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簡字第1657號

原告 鼎順包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修銘

訴訟代理人 黃懷瑩律師

趙友貿律師

上列一人 陳映羽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文欣律師

複代理人

被告 品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之

7

法定代理人 卓育君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朱孝忠 住同上

林蓮花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1樓訴訟代理人

王憲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

時三十四分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內湖簡易法庭 官 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達宏